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安胎事由病假缺	1	2	108/08/30(依實際正式起聘日為準)至108/12/30	代理原因消失時，復職之日起，應即無條件解聘。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1日至9月6日16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9日至9月10日16時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16時
第4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16日至9月17日16時
第5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18日至9月19日16時
第6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20日至9月23日16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k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

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 www.ykes.tn.edu.tw](http://www.ykes.tn.edu.tw)) 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1日至9月6日16時 (每天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9日至9月10日16時 (每天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16時 (每天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16日至9月17日16時 (每天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08年9月18日至9月19日16時

報名日期	(每天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年9月20日至9月23日16時 (每天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324462轉91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有意願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 (二)請將報名表、切結書、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資格證書(含教師證、教學支援認證、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到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校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聯絡人：①教務處邱幸儀主任06-2324462分機910；②教學組長楊天德老師06-2324462分機914。
- (三)例假日欲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事先聯繫約好報名時間。教務處邱幸儀主任06-2324462分機910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報名 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9月9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9月11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9月16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9月18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9月20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9月24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二、地點：教務處報到後前往指定招考甄選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審查：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試教(50%)**自備教材、教具**：

(一) 範圍：以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課程為主，內容自選。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50%)：

(一) 範圍：含教育理念、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教學經驗、口語表達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

(二) 時間：每人8分鐘為原則，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4 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5 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6 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報到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第6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課)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社團指導、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行政事務協助(例如：教學準備日、校外教學、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科展…等)。
-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324462(教務處)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24462(教務處)
- 八、考試相關事項：
06-2324462轉910 邱幸儀 主任(教務處)
06-2324462轉914 楊天德 組長(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108/08/31版)

編號：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巡迴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服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應徵者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4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相關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